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8日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第18次中心會議通過 修正第1點條文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條文

110年5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之複審。前項事項經本教評會審議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兩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兩中心主任會同簽請校長遴聘之。本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兩中心主任會同提出遞補人選，簽請校長核定，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本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不得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做成決定，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如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得否決著作審查之結果。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本教評會委員，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情事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解釋認定。
- 八、兩中心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經本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相關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 九、兩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本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兩中心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之，但一〇一學年度以前已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聘任之教師升等案，各依其原屬學校規定辦理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十一、本要點經兩中心會議通過後，由兩中心主任會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